

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
资助河北艺术人才李霄磊
项目
结项报告

提交机构: 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

提交日期: 2020.01.08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资助河北贫困艺术人才李霄磊

2.项目资助方：潍坊市潍城区五岳热力有限公司

3.项目周期：2019年9月-2019年12

4.项目概述：

李霄磊河北省邯郸市魏县人热爱书法并具有书法天赋，因家境贫困，无法提升学习，在本基金会的帮助下为其在北京找到书法专家洪常春，洪常春同志书法功底深厚扎实，隶书篆书样样精通，他是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他愿意看中李霄磊的天赋，愿意免费为其辅导3个月，资方潍坊市潍城区五岳热力有限公司愿意为其提供5000元的资金资助，用于购买笔墨纸砚等用品。

李霄磊学习期间购买用品明细如下：

- 1、毛笔30支，900元
- 2、墨 10个 900元
- 3、纸 3包 3000元
- 4、砚2个 200元

项目执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29号院2-2-1101

项目团队：项目执行负责人：杨建强 项目对接和执行

项目执行：马明海 资金募集人

项目保障：李洋 行政

二、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执行概述

常洪春老师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1日止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点到12点为李霄磊指导隶书书写，下午2-4点李霄磊自己练习。

2.项目核心产出与成效：

本期项目为李霄磊在书法方面的盲点和误区在洪老师的指导下，得以纠正，在三个月的书写里李霄磊得到很大的提高，书写作品的到老师的认可。李霄磊会继续练习并将所学带到其家乡，将所学传教下去。

3.相关利益人感受/访谈

与李霄磊进行了简单交谈，了解了他的书写提高情况等信息。李霄磊现场展示所学书法

三、项目主要成效

1.项目效果和受益人变化

项目执行，通过基金会的资源将提供教学和资金方于被需方连接在一起，发挥恰当的作用，为贫困地区的艺术需求提供了帮助。受益人李霄磊在书写上有了质的变化。达到了教导他人的能力。

四、项目财务报告

1.详细决算清单

● 基金会官网头图、基金会官网资讯

: <http://www.tzcaf.cn/>

2. 外部渠道宣传情况

此次活动基金会未做外部媒体购买宣传。

2. 外部渠道宣传情况
此次活动基金会未做外部媒体购买宣传。

3、执行团队的管理和思考

项目虽然已经顺利完成，但是资助数量单一，下期我们计划资助更多贫困地区需要资助的艺术人才。

基金会资助协议

甲方：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29号院2号楼11层2单元1101室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户名：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

账号：1101040160000641604

乙方(受资助方)：

地址：北京市天通苑西三区25-4-801

户名：李霄磊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邯郸市支行

账号：6228451726010727365

乙方向甲方申请《艺术培训》项目，并符合甲方的资助要求，获得资助，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对项目的实施和资助金的使用有全面监管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就资助内容达成以下协议（“本协议”）：

一、资助项目

1. 项目名称：艺术人才培训（“项目”）
2. 资助金额：人民币 5000 元。
3. 项目实施时间：2019 年 9 月起，到 2019 年 12 月止。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和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具有指派工作人员不时采用各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审计的权利。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上述监督、检查，并为甲方的工作开展提供方便。如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或违约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本协议，停拨资助资金，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甲方对资助的项目保留并享有全部冠名权。甲方可与乙方另行协商决定具体的冠名方式。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乙方必须按照乙方提交给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的正式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的内容实施项目,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且与当地政府统一规划及安排相一致,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获取所有必需的资质、证照、许可等,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资助的款项只能用于乙方申请的项目,且乙方须严格按照提交给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的项目计划书执行项目。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要对上述项目计划书进行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该等调整后的项目计划书;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资助金实际使用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使用方向,需按照以下条例执行:

3.3.1 资助金调整范围限于申报项目内,调整金额累计等于或大于总资助额的 10%,或单一子项的 20%,取金额数较低的一个为标准,乙方需在实际支出之前将合理解释书面告知甲方,并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3.3.2 资助金调整范围超出申报项目范围,乙方需事先将合理解释书面告知甲方,并在甲乙双方一致书面确认之后方可实施;

3.3.3 一旦发现乙方擅自调整资助金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没有事先被书面告知或未取得甲方书面确认(视情况而定),由此而产生的后果需由乙方自负,并且甲方保留追回所有资助金的权利;

3.3.4 乙方需以信息披露等形式在甲方所要求的各类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中做有关调整内容的具体说明。乙方须严格执行非营利组织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的预算使用资金,并设立项目专账进行核算,严禁将项目款贪污、挪用或截留,乙方须确保甲方资助的资金专款专用。

4.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代表对于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乙方应保存详细的财务记录和档案,供甲方或其代表查核;

5. 甲方享有无须通知乙方或取得乙方同意即可公开所资助项目相关信息的权利;

四、报告提交及款项拨付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应按照项目计划书所述的执行期限结束后 1 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同时应甲方提交《预算执行情况表》。前述报告的具体要求以本协议规定以及附件的项目计划书为依据。

2. 在收到拨付的款项后,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和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或收据;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且不得具有误导性,并且工作报告必须能完整反映项目进行情况。甲方资助的拨付以乙方保证项目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具有误导性并且令甲方合理满意为基础。

五、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停止拨付项目资金,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拨付的全部或部分资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按照项目计划书实施项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变更),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项目报告、工作报告的;

乙方未根据计划书资金使用计划违反法律法规或违约使用资金的;

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按期完成项目,或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项目计划进行变更的,但此种变更是由双方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预防的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引起的除外;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真实、不完整、具有误导性或欺诈性的工作报告或财务报告的;

在甲方人员或甲方派出的第三方代表对项目进行检查或审计时,乙方不配合或拒绝配合或促使他人阻碍工作顺利进行的;

2. 若乙方遇到任何计划及预料以外的问题,或因客观情况需要变更项目的实施,乙方须提前一周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并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后续解决方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该等变更。对于任何对经甲方批准的原项目计划做出的变更,乙方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该等变更。

六、其他

1. 本协议项下的资助资金的所有权在交付乙方前属于甲方,乙方获得该资助以及甲方拨付资助资金的义务系以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为前提。

2. 由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此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经双方确认的以下附件是此协议的组成部分,附件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天泽文化艺术基金会

(盖章)



乙方:

李雷

(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